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霍城县朋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馆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霍城县

工程内容：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馆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等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总工期：122个公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小写）4010000.00 元

（大写）肆佰零壹万元整

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罗应俊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

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3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霍城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霍城县朋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张修远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霍城

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7062225026

邮政编码：835200

(2) 采用可调价格,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根据设计变更, 经济签证,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 图纸中预算漏项部分, 增减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进入决算。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预付同价款的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进度表时间排序提供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完成进度 5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止, 工程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保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购置材料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八、工程变更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9 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按照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为标准进行决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照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为标准